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天健在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瑛瑛	姜沛钰	李斌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2020 年	1998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16 年	1995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 年	2020 年	1998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5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同星科技、安科瑞、宏昌科技、海亮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信证券、崇达技术、莱宝高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执行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